

(中譯文)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及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股東通知書

(統稱為「股東」)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僅通知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消滅基金**」)將於2019年11月08日(「**合併生效日**」)併入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統稱為「**子基金**」)。

鑑於投資人對於消滅基金之投資興趣降低及為了合理並簡化基金之銷售，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之董事會依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5.2條認為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股份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之權利。

將依據2019年11月07日(「**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合併，消滅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轉移至存續基金。新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於合併生效日，依合併基準日當天消滅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對於存續基金存續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轉換比率計算而得。

基金之合併將對股東產生以下影響：

	瑞銀(盧森堡)巴西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合併之類股	P-acc (ISIN: LU0286682959)	P-acc (ISIN: LU0328353924)
最高年費	P-acc: 1.920%	P-acc: 1.920%
持續費用(依據主要投資人資訊(KII))	P-acc: 1.99 %	P-acc: 1.99%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於巴西或主要營運活動位於巴西之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投資並不考量公司市值。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相關風險列舉於"一般風險資訊"段落。基於上述原因，本基金特別適合風險意識較高之投資人。	本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新興市場或主要營運活動在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股份。本基金投資於因新興市場成長而獲益之股票。本基金將著眼於被認為特別具吸引力之股票及產業並承擔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不受限於資本規模或地理位置或產業分布。本基金並得投資於其他本基金章程或投資政策所允許之資產。由於投資區域之定位，子基金投資於許多外國貨幣。為降低外匯風險，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子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

		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註冊於中國大陸公司之人民幣計價 A 股，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已開發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相關風險列舉於"一般風險資訊"段落。另外，投資人應熟讀、警戒並考量可能伴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而來的風險。相關資訊可以在"一般風險資訊"中查閱。基於上述原因，本基金特別適合風險意識較高之投資人。
風險報酬屬性	7	6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將出售其大部分之資產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可能因本次合併而受到大幅的影響，對消滅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僅限於合併生效日前進行。與任何基金合併案相同，此次合併將可能涉及消滅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基金績效發生稀釋之風險。

除此之外，子基金之特徵，如投資經理、交易頻率、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全球曝險計算方式、帳戶幣別、會計年度及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存續基金的風險及報酬總則("SRRI")為 6，低於消滅基金的風險及報酬總則(7)。存續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與消滅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相同，存續基金之持續費用與消滅基金之持續費用亦相同。合併所致之法律、諮詢或行政成本與費用(不含合併投資組合潛在之交易成本)將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承擔，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不受影響。此外，為保護存續基金投資人之權利，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現金部位若超過規定擺動定價門檻，則將按比例適用公開說明書所訂有關擺動定價之規定。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股東，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歐洲中部時間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合併將於 2019 年 11 月 08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辦理贖回之股東，均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自歐洲中部時間 2019 年 10 月 03 日 15:00 起，消滅基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股東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冊，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之身分行使其參與股東會並投票及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股份之權利。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負責就本次合併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之規定出具報告。於合併前，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將負責確認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例，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此外，建議消滅基金之股東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就本次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盧森堡，2019 年 10 月 04 日，管理公司